

# 源于我国图书馆立法滞后的思考

刘欣

(山西省晋中学院,山西 榆次 030600)

**[摘要]**通过对我国图书馆立法滞后的思考,认为国民经济欠发达不是图书馆法难产的重要因素,图书馆的地位偏低才是立法滞后的瓶颈,提出图书馆应该把自身建设放在首位,且要加大宣传力度,努力提升图书馆的社会效益和地位,提高图书馆的认知度和关注度,从而推动图书馆的立法进程,明确图书馆在信息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从根本上解决长期制约图书馆发展的深层次问题。

**[关键词]**图书馆;图书馆立法;图书馆地位

**[中图分类号]** D922.1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9477(2008)04-0069-02

“通过人治与法治的分析,强调法治立国,坚决摈弃人治思想”,这是邓小平法制思想的精髓所在。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博大精深,涉及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方方面面,也给图书馆界带来巨大的思想冲击,近几年要求图书馆立法的呼声非常高。我国改革开放20多年中,已经颁布了300多部基本法、800多部行政法规和3000多部地方法规,<sup>[1](P43)</sup>惟独没有一套较完备的图书馆法出台,遇到问题,法律界和图书馆界只能套用其他法律,得出一些零散的结论。“一个国家图书馆法的实施,就能够使得图书馆事业的地位和发展得到法律的保障。”<sup>[2](P53)</sup>那么是什么因素导致我国图书馆立法滞后呢?探讨此问题,或许对我国图书馆的立法进程和图书馆事业的发展有一定的推动作用。

## 一、经济因素对图书馆立法的影响

有学者认为,我国国民经济水平不高是图书馆法难产的重要因素;还有学者认为,因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水平不高,不主张过早制定图书馆法。试看:世界上第一部图书馆法《公共图书馆法》是于1850年英国颁布的;日本于1947年就已颁布了《国会图书馆法》,1950年和1953年又先后公布了适用于公共图书馆的《图书馆法》和《学校图书馆法》;韩国于1955年也制定了《图书馆法》;自本世纪50年代以来,东欧诸国也都制定了图书馆法,<sup>[2](P54)</sup>还有一些已颁布图书馆法的国家,如:印度、泰国等,当时的国民经济发展水平也并不高。诚然,国民经济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着一个国家办馆的数量和质量,这是肯定的,只是经济要素能作为保证图书馆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却不能决定图书馆法的产生。事实上,越是国民经济欠发达,越需要有法来调整和规范。如:图书馆的性质、地位、社会职能;图书馆经费及其来源;图书馆的各项服务标准;图书馆的管理体制、组织机构;图书馆的人员编制、人员结构;图书馆的资源建设与布局;图书馆的法律责任以及读者权利和义务等无一不需要图书馆法来规范和调整。我国目前的办馆模式基本上是由政府投资兴办,是事业单位,属于公益性质,由于缺乏必要的约束机制,馆舍建筑不合要求、设备不符合标准、把购书经费挪以它用现象不是不存在。况且,依我国目前的经济发展水平来

看,经济因素已不能成为图书馆法难以出台的理由。

## 二、图书馆的地位偏低是立法滞后的瓶颈

《世界图书馆事业比较研究》的作者通过对各国图书馆事业的比较认为:“图书馆立法依赖于一个国家的政治家和立法者对图书馆的认识,对图书馆事业的性质、目的和需求了解的越多,这些官员制定的图书馆立法就越充分。”可见思想认识对立法的影响之大。<sup>[3](P23)</sup>当社会和国家对一项事业重视不够时,很难指望尽快立法。

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依法制定、修改的,规定和调整国家、社会和国民生活中某一方面带有根本性的社会关系的一种法。是法律体系中的第二位阶法。与国民生活关系越大的事业,越受到社会和政府的重视,立法程序便随之加快。在我国,图书馆行业公众关注度不高,行业形象不清晰,社会评价偏低,与其它行业相比,发展速度较慢,产生的社会效果周期长,再加上人们需求欲望程度的问题,图书馆法远不象海关法、保密法、文物保护法等要求迫切。图书馆的地位偏低是造成我国图书馆立法滞后的重要原因。

## 三、图书馆地位偏低的原因分析

可以说,图书馆不被重视已成为制约图书馆良性发展的瓶颈之一,我国图书馆事业之所以在中国社会的政治经济结构中处于偏弱势地位,有其社会因素,也有其自身原因。

### 1. 社会因素

在技术与经济实力欠缺,政策和体制不规范的背景下,馆员的人际关系、服务心态、价值观等是图书馆地位不高的社会根源。拿高校为例,图书馆是学校信息化和社会化信息化的重要基地,其建设和发展水平是学校总体水平的重要标志。但大多数高校图书馆的地位并没有得到认同,一般校领导只注重藏书量指标,能开馆即可,很少关心藏书的实际作用,再加上有些领导对图书馆学知识的缺乏以及人际关系的错综复杂,造成了高校图书馆差不多成了引进人才、解决人才分居的“最佳部门”,还成为学校机构调整分流人员的安置处,图书馆基本上快变成

学校的一个不错的“岗位收容”机构。<sup>[4](P64)</sup>再加上图书馆事业不是以盈利为目的的,产生的社会效益又不明显化,还具有一定的依附属性,致使图书馆常被置于“服务行业”的社会边缘化地位。

## 2. 自身因素

图书馆作为一个公益性的社会行为组织,它由若干个体成员组成的,每个成员的利益以及他们的总体追求主要是依靠图书馆组织来实现的。从馆员个人角度讲,图书馆长期不变的运行模式使图书馆工作缺乏挑战性和成就感,使得图书馆从业人员自我评价普遍不高,自信心不足,多数人只是把图书馆工作当作谋生的手段和养尊处优的场所,很少人把图书馆作为事业去追求。工作上不求有功,但求无过;思想上安于现状,不思进取。也难怪有领导拿图书馆与存车处相提并论。由于长期得不到重视,人才匮乏、人才流失情况严重,馆员的责任感日渐被事不关己所取代,创造力和创新精神被封杀,久而久之,引发图书馆越加不被重视,馆员也越发散慢、故步自封,形成恶性循环,影响图书馆的正常建设和发展。身临如此尴尬的境地,不能不说这是每个图书馆员的悲哀。

从图书馆的社会地位的角度分析,不难看出,我国图书馆法产生的滞后与图书馆不被社会重视有很大关联,因此努力提升图书馆的社会地位,以此加快图书馆立法的进度,应该是图书馆界要解决的首要问题。

## 四、图书馆应该把自身建设放在首位,且要加大宣传力度

### 1. 身为馆员,我的责任

图书馆是人类文明的标志,图书馆员是图书馆活动的组织者,是使藏书与读者发生关系的枢纽,是使藏书由潜在价值变为现实价值的关键。做馆员容易,但做个优秀的馆员却需要付出一定的艰辛。台湾忠信学校校长高震东在国内讲演时,对“天下兴亡,匹夫有责”提出了质疑,他认为“天下兴亡,匹夫有责”等于大家无责。应改为“天下兴亡,我的责任”。如果每个馆员都把图书馆地位看作与自己息息相关,服务不周到,我的责任;没完成任务,我的责任;开馆不及时,我的责任……总之,遇到问题,人人都能主动负责,天下哪有不团结的团体?哪有不被重视的图书馆?所以说,图书馆的地位不高,每个馆员都应把责任拉到自己身上来,而不是推出去。那馆领导的责任呢?可以这样说,馆领导如何对待他的员工,员工就会如何对待他的读者,换句话说,馆领导的责任更是不能推脱。

### 2. 因材培训,各尽其能

目前普遍存在的问题是馆员的知识结构相对老化,提高馆员素质一直是图书馆界的热门话题,说明图

书馆员整体素质不高,已具有一定的普遍性。鉴于图书馆人员复杂,学历参差不齐,对每个馆员的要求不能“一刀切”。对馆员要做到因材培训,各尽其能。因材培训就是根据馆员的年龄阶段、学历高低、个性差异以及工作能力的不同进行分别培训,把每个馆员潜在的优势挖掘出来,转化成现实优势,为图书馆服务。比如:对直接服务于读者的馆员,要重点培训他们的服务水平,因为在读者服务工作中,馆员的形象不但展示出自己的文化修养、事业心、道德水准和精神面貌,而且它还具体地反映着图书馆的文明程度,是图书馆形象地位的化身。培训这部分馆员,仪容、服饰、姿态、眼神、言谈等外在的表现,都可作为培训的内容。而对于馆内的骨干分子,无论在业务知识、科技知识和管理操作能力等各方面都需要不断培训,不断更新,不断地吸收外国、外地和外馆的先进理论和经验,使其将具有的相应专业知识和特长充分发挥出来。

### 3. 要加大宣传力度

图书馆的社会地位偏低,决不是个简单的孤立的问题。在图书馆界,要求立法的呼声虽然很高,但大都属于馆界的自弹自唱,要想引起权力部门的关注和共鸣,必须加大宣传力度。从今年开始,国家图书馆把每年的9月9日(馆庆日)定为“国家图书馆日”,国家图书馆馆长、党委书记詹福瑞说,设立“国家图书馆日”,旨在宣传国家图书馆的职能、馆藏和服务,号召读者走进图书馆,倡导读者利用图书馆,促进图书馆与读者的良性互动。从模仿到创新,其它图书馆也可以设立“读书日”、“图书节”等,不失为良好的宣传方式。图书馆还可以利用自身优势,开展公益讲座、举办专题学术讲座以及利于公众认知图书馆的多种服务活动,与大众媒介和法学界产生共鸣。图书馆立法虽然是国家权力部门的事情,不能由我们亲手制定,但要靠我们去影响、去推动。

总的来看,图书馆建设的当务之急,是想尽一切可行的策略,提升图书馆的社会效益和地位,提高图书馆的认知度和关注度,从而推动图书馆的立法进程,才能从根本上解决长期制约图书馆发展的深层次问题。

### [参考文献]

- [1]周东飞.浅析图书馆立法的现实意义、基础定位及立法模式[J].图书情报工作,2006,(增刊):43—45.
- [2]冷一江.中国图书馆法缺失原因探析[J].图书情报知识,2004,(6):86—88.
- [3]王志阳,李沛.浅议图书馆立法[J].图书馆理论与实践,2007,(4):23—24.
- [4]肖莉,刘英华.高校图书馆人力资源管理的瓶颈与人才策略[J].图书馆建设,2005,(4):64—66.

[责任编辑:王云江]